



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地庫2樓鳳凰廳及麒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謹將本公司名稱由「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用途，以代替「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要或權宜之行事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開始：
 - (a) 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具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股份之權利與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收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利益而出售；

- (c) 全面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及
- (d) 於本決議案內，「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事宜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6樓26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親筆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式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主席蔡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龔耀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林汕鏜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金義國博士。